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

現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中央法規

約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十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

，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訟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享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享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享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享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爲，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爲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爲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 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 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礦業，並對於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現行法規彙編 中央法規 約法

四 妨害交通。

五 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佈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佈法律發佈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佈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佈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佈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官制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一 行政院

二 立法院

三 司法院

四 考試院

現行法規彙編 中央法規 官制

現行法規彙編 中央法規 官制

五 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後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廿四人至卅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中華民國元首對外代表國民政府但不負實際政治責任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頒布時應依法改選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之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經關係院院長部長副署始生效力

效力

第十五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九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 五 荐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
-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长之副署

始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現行法規彙編 中央法規 官制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五十人至一百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
前項委員之半數由法定人民團體選舉其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審判機關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院及公務員懲誡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司法院院長兼任最高法院院長司法院副院長兼任公務員懲誡委員會委員長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院及公務員懲誡委員會之審判認爲必要時得出庭審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一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敘之職權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五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三十人至五十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之前項委員之半數由法定人民團體選舉其選舉法另定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三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二十年四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現行法規彙編 中央法規 官制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署司。

一，衛生署。

二，總務司。

三，民政司。

四，統計司。

五，土地司。

六，警政司。

七，禮俗司。

第五條 內政部非經立法院之議決，不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衛生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五，關於本部法規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六，關於本部圖書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八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三，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四，關於選舉事項。

五，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六，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七，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八，關於國籍事項。

第九條 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人口統計事項。

二，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三，關於民政警政，禮俗統計事項。

現行法規彙編 中央法規 官制

四，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五，關於統計人員之訓練及考覈事項。

六，關於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第十條 土地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二，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三，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事項。

四，關於水災之防禦事項。

五，關於疆界之整理及圖誌之徵集編審事項。

第十一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其機關設置事項。

二，關於警察官吏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三，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四，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五，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六，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七，關於國防事項。

八，關於出版品登記事項。